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簽 於工務課 110年06月10日

發文字號:水五工

聯 絡 人:顏玉林 05-2550265 #

主旨:為召開本局採購審查工作小組辦理「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計畫」-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 等六件工程,預算審議等事宜,簽請核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六條辦理,第三 類工程以上由所屬機關成立採購評審查工作小組審議後再 依程序成立預算及核定底價。
- 二、旨案工程核定金額各為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」 新台幣85,150仟元整;「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」新台幣91,000仟元;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增辦)」新台幣92,700仟元整;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」新台幣86,000仟元等, 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」新台幣86,000仟元整; 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一工區」 63,200仟元整,擬請召集人訂定開會日期及時間。
- 三、上述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,已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6月11日函送本局。

擬辦:擬請召集人先核定預算審議日期,並奉核後通知本局採購 審查小組委員開會;後續將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供各委員 審查。

- 訂

İ

-線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如出列席者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水五工字第11001072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開會事由:為召開本局「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計畫」-「石牛溪

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等六件工程預

算審議

開會時間: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:本局第一及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: 吳召集人明華

聯絡人及電話:顏玉林 05-2550265 #

出席者:孔副召集人祥嘉、施委員國順、徐委員立昌、王委員銘熙、黄委員新閔、黄

委員森源、黄委員勝弘、呂委員春生、顏委員嘉宏、郭委員任超、黎明工程

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列席者:主計室、政風室

副本: 備註:

一、本次會議請與會人員攜帶會議資料與會。

二、基於防疫因素,開會人員請一律配戴口罩;各會議室不供應水杯,亦不提供紙杯,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準備。

訂

裝

- 線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: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

聯 絡 人:顏玉林

連絡電話:05-2550265 #

電子信箱: wra05013@wra05. gov. tw

傳 真: 05-2304421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水五工字第11001076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局110年6月18日召開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等六件工程預算審議紀錄乙份,請查

照。

說明:依本局110年6月18日水五工字第11001072110號開會通知

單續辦。

正本:吳召集人明華、孔副召集人祥嘉、施委員國順、徐委員立昌、王委員銘熙、黄 委員新閔、黃委員森源、黃委員勝弘、呂委員春生、顏委員嘉宏、郭委員任 超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

訂

線

第1頁 (共1頁)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 售」等六件工程預算審議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:110年06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參、開會地點:本局第一及第四會議室視訊會議

肆、主持人:吳召集人明華 紀錄:顏玉林

伍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)

陸、主席致詞:略

柒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為健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或特殊採購之審查作業、 提升採購效能,依本局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 點,召開本次預算審議會議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11人,出席人數8人已超過半 數且各委員無須迴避事項。
- 三、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,依據110年5月17日1100106002 號簽奉核,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。
- 四、預算審議內容包括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、採購策略 及招標文件等。
- 五、採購需求單位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方式、編列基準等 事項,並回應委員提出之意見,本小組如對採購需求 單位所編列預算書,認為需補正者,得退回補正後, 再重新循序辦理,工程預算書經審議通過者,由採購 需求單位依程序簽報核定預算書。
- 六、本六件標案採購金額皆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,達召開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之規定,分別為「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」、「石牛溪將軍東明

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、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併辦土石標售」、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(一工區)併辦土石標售」、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增辦)併辦土石標售」 及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二期增辦)併辦土石標售」。

捌、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:

一、預算及招標文件審議

(一)黄委員新閔

1.請黎明公司針對大宗資材部分的單價、工率要一致部 分再次確認。

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:

遵照辦理,本公司將再次確認使大宗資材部分的單 價、工率一致。

(二)黄委員森源

- 1.併辦土石標售中土石的金額不一樣,是否是因土石料 不同,宜說明土石金額編列的依據。
- 2.第五號明細表編列環境生態檢核費用,有廠商要做的 各工項,是否有規範或辦理應注意事項。

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:

1.本次六件工程均有進行鑽探,土石標售金額係依據 鑽探成果的粒徑分析結果,分為碎石、砂及細粒料 各佔之百分比,及參考經濟部礦物網站「全國土石 生產量質表」所列上述各項單價,扣除土石方挖 裝、運費碎解篩選設備及運作、沖洗費及承商利 稅、保險及管理費等,計算出剩餘土石殘值。 2.有關環境生態檢核相關規範詳見施工補充說明「附件六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廠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」,均依據水利署最新規範編列。

(三)呂委員春生

1.「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」是否無剩餘土 方,故沒有併辦土石標售?以及 PC 刨除料編列於發 包工程費內,而非編列在甲方收入,請說明。

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:

「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」因剩餘土方僅剩3千多方,採工區內現地整平,無須併辦土石標售,另PC刨除編列於發包工程費中且明列承包商需繳回金額。

(四)顏委員嘉宏

- 1.請檢視預算書之綱要編碼及細目編碼正確率是否符合。
- 2.監造計畫書請依水利署110.02.17最新頒布版本編製。 另有關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 售」須配合水利署工務組「影像分析輔助工程品管建 模研發委託服務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 系統試辦及測試,請配合辦理。(依據水利署110年3 月17日經水工字第11005077460號函辦理)
- 3.六件工程是否依據本局109年度辦理之生態核作業 【提報階段及設計階段】資料辦理。
- 4.六件工程建議分別編列 CCTV 之費用(目前以溪別各編1處,不足)。

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:

- 1.因本六件工項名稱與營建署 PCCES 所列略有差異, 網要編碼可達88%~90%,而細目編碼為60%~63%。
- 2.遵照辦理,將依據水利署 110.02.17 最新頒布版本編 製監造計畫書,另將「影像分析輔助工程品管建模 研發委託服務計畫第 3 次工作會議」,施工影像智 能辨識配合事項納入監造計畫書內。
- 3.已依據大湖口溪及石牛溪109年度鄰案工程生態檢 核成果,擬定此六件工程生態保育對策,研擬生態 保育措施及完成生態檢核作業自評表。
- 4.將於每件工程於管制大門處均編列一處 CCTV,可 將資料回傳水利署雲端系統並兼做門禁管制。

(五)吴召集人明華

- 1.因六件工程位置相近且同一時間編列,所以大宗資材 部分的單價、工率要一致。
- 2.發包文件所附的契約、施工補充說明及施工規範要採 用水利署最新的資料。
- 3.有關土石金額編列的說明宜補充於土石標的預算書 內,且要參考鄰近本工區土石標售的金額。
- 4.第四號明細表「環境保護措施費」水利署已統一修正為「環境保育措施費」(需依公文內容),第四號及第 五號已合併編列,第五號工作內容為何,水利署已有 正式函發公文,故第四號及第五號明細表請依水利署 函頒內容編列。
- 5.因六件工程均為兩岸施工,故對於聯通兩岸的方式應加以考量,如便橋或管涵,宜於雜項量化編列,避免日後變更及履約爭議。

- 6.職安部分要編列管制大門及高2.4m的圍籬,洗車台要編列自動感應沖洗的洗車設備,另配合職安的需求,每件工程均需提供「風險評估報告」。
- 7.監造計畫書依據水利署函頒的規定的格式來撰寫。
- 8.為利後續工程督導等呈現工程施工概況,在工程經費 許可下,請於雜項工程內編列 CCTV1處(管制大 門),2處縮時攝影及3D動畫模擬等經費。
- 9. 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(一工區)併 辦土石標售」標準斷面圖 CE06,石籠直接與預鑄基 礎塊接觸,後續恐有石籠下陷後與基礎塊間開裂導致 細粒料被攜出,宜考慮此處弱面銜接的方式。
- 10.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(一工區) 併辦土石標售」標準斷面圖 CE04,基礎塊與坡面工 銜接的凹槽太小宜加大,使坡面工可直接銜接至基礎 塊凹槽。
- 11. 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(一工區) 併辦土石標售」標準斷面圖 CE04,混砌石溝於左側 溝邊工斜插入地面的部分,宜考慮後續施工的可行 性。堤後側溝採「混砌」或「混排」應確認,另如 採混砌石溝,其工資工率需編足。

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:

- 1. 遵照辦理,將再次確認使大宗資材部分的單價、工 率一致。
- 遵照辦理,將再檢視契約、施工補充說明及施工規 範為水利署頒布最新資料。
- 3. 遵照辦理,將土石金額編列說明補充於土石標預算

書內。

- 4. 遵照辦理,依照水利署109年11月26日經水工字第 10905450390號函,將第四號及第五號合併編列於 「環境保育措施費」內。
- 5.遵照辦理,於施工便道中加列管涵以利兩岸工區聯通,並以吊放五次估列。
- 6.有關管制大門及高2.4m的圍籬,洗車台動感應沖洗 的洗車設備,於本次提送工程預算書的雜項工程及 環境保護措施費內已編列。另後續將提送每件工程 風險評估報告。
- 7. 遵照辦理,將依據水利署110.02.17最新頒布版本編製 監造計畫書。
- 8. 遵照辦理,將於雜項工程編列 CCTV1處(管制大門), 2處縮時攝影及3D動畫模擬等費用。
- 9.有關石籠與預鑄基礎塊銜接處將以透水織布延長至基礎旁,以防細粒料被攜出。
- 10.遵照辦理,將修改基礎塊與坡面工銜接的凹槽加大,使坡面工可直接銜接至基礎塊凹槽。
- 11.遵照辦理,取消混砌石溝於左側高濱斜插入地面的部分;另混砌石溝其工資、工率,將參考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參考手冊第四版(109.02.25)編列。

二、發包策略

擬採「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」及「石 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;「大 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併辦土石標 售」及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(一 工區)併辦土石標售」;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增辦)併辦土石標售」及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二期增辦)併辦土石標售」等三組,審查日期錯開,以免標案恐有集中少數廠商,造成日後履約人員機具不足致影響工程進度情形發生。

玖、綜合決議:

- 1.發包策略採六件工程分成三組,將審查日期錯開。
- 2.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進行修 改,並於6月25日提送修正後招標文件,以利後續工 作推動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:無

壹拾壹、散會。(12時00分)